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黃慧勤

電話：(082)312877轉62339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amy700117@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30087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年度申請截止日為103年11月20日，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附件一)」、「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審查基準(附件二)」辦理。
- 二、於101年10月18日(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實行日)後取得使用執造之興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自然村新式建築物，設計結合斜屋頂及傳統建築元素的起造人皆可提出申請。
- 三、本年度編列兩千萬元之補助經費依申請優先順序排列審查，年度申請截止日為103年11月20日，請建築師主動協助民眾盡早提出申請。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金沙鎮公所、金寧鄉公所、金湖鎮公所、金城鎮公所、烈嶼鄉公所、烏坵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李沃士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總說明

因應縣民於本縣自然村專用區進行開發建築時，因節省建築成本等因素，所興建之建築物常與傳統聚落風貌格格不入，為此，本府業已完成修訂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規範及設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增加規定限制專用區內民眾應設置斜屋頂及傳統建築元素，爰此，擬針對增加限制民眾之事項酌予獎助，以維持傳統聚落整體風貌。

另查前揭事項為都市計畫執行之事項，屬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並參酌「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及「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茲將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重點臚述如下：

-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第一條)
- 二、明訂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申請資格。(第三條)
- 四、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獎助項目及額度。(第四條)
- 五、明訂申請獎助之程序及申請書件。(第五條)
- 六、明訂申請獎助案件之審議方式及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第六條)
- 七、明訂獎助證明書之核發。(第七條)
- 八、明訂申請人變更之相關程序。(第八條)
- 九、明訂獎助金領取之方式。(第九條)
- 十、明訂獎助經費核發後，不得任意變更其形貌。(第十條)
- 十一、明訂申請件數視本府經費而定。(第十一條)
- 十二、明訂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十二條)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鼓勵居民建築時使用紅瓦斜屋頂及元素，以增進傳統聚落風貌之融合，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金門縣都市計畫經劃設為自然村專用區之建築物，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符合第四條規定形式者，得申請獎助。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申請人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獎助之補助分為屋頂、外牆、地坪及其他等項目，且申請人自籌款獎助項目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
前項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八十萬，獎助建築物以獨棟、連棟或雙拼式住宅為限。但連棟式住宅或集合住宅本府得於審議後視實際情形折減獎助。
- 第五條 申請人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具備下列書件向本府提出獎助申請：
一、申請書。
二、審查表。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六、切結書。
七、建築物之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八、融合傳統聚落風貌之圖說計畫。
九、其他必要之文件。
前項申請建築基地於建築執照核准前五年內曾獲本府類似獎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助事項之審查，本府設「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業務主辦局（處）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本府建築、景觀、文化資產及都市計畫業務主管等三至四人。
二、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專家代表一至二人。
三、建築、都市計畫、景觀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四、熱心公益人士一至二人。
-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核可後，發給「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證明書」，載明核定獎助額度。
- 第八條 申請案件如有起造人變更者，變更後之起造人應備具第五條書件向本府重行申請。

第九條 申請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竣工，並檢具使用執照影本、竣工照片及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獎助金。

第十條 獎助經費核發後，非經本府許可，自核發獎助金後五年內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得逕行撤銷其獎助資格及收回已核發之部分或全部獎助經費；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助經費者，本府得依法求償並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助經費及件數，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案件審查基準

一、 收件

- (一) 獎助對象：以金門縣都市計畫經劃設為「自然村專用區」之建築物，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施行之後取得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使用斜屋頂及傳統建築元素，並經審查通過者，得申請獎助，但公有建築物除外。
- (二) 申請期限。
 1. 本自治條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施行前，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者，不予受理。
 2. 本自治條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施行後，於本審查基準公告施行前，建物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者，應自本審查基準施行後儘早提出申請。
 3. 自本審查基準公告施行之日起，建物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至取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案件需至本府掛件辦理，將於收件後排定次序，依年度經費排入審議。
- (四) 申請人為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登載之起造人。
- (五) 連棟式住宅或集合住宅，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規定屬「一幢」者，視為單一獎助對象。
- (六) 申請文件應依照規定檢附下列項目之書圖文件，正本一份，影本十四份併同全案申請書圖文件 PDF 電子檔光碟一份送至本府掛件辦理：
 1. 申請書。(依本府製定表格)
 2. 審查表。(由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
 3. 身份證明文件或組織設立證明及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4.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 1 份，影本 14 份)
 5.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非申請人所持有或共有者，應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 1 份，影本 14 份)
 6. 切結書。(正本 1 份，影本 14 份)
 7.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8. 建築物之位置示意圖(1/1000)、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比例尺 1/100 或 1/200)。
 9. 融合傳統聚落風貌之圖說計畫。(包含獎助各項細部剖面圖、建築物色彩計畫圖或 3D 模擬圖，明確標示材質及顏色，剖面圖比例尺 1/50，色彩計畫圖或 3D 模擬圖應以彩色圖說表示，已完工者應檢附獎助各項細部完工照片)
 10. 建築物工程融合傳統聚落風貌事項估價書。(附數量計算式)
 11. 其他必要之文件。
 12. 申請文件以 A4 或 A3 格式皆可，主要以圖說易於判讀為基準。

二、 文件審查

- (一) 承辦單位於收件後辦理申請文件審查，並會同相關人員至現場會勘，俾利製作會議資料提送「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二) 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將行退件，於限定時間內未補件或改善完成者，將不排入委員會審查。
收件書圖審查及完工審查之受理件數達五件以上或送件時間達一個月，且文件備齊

者，則由本府擇期召開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為提升審查作業之品質及效率，每次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十件為限，依照掛件順序排定，但文件不全，經承辦單位審查後，通知補正逾期者，則由本府逕行退件，視為無效案件。

三、委員會書圖審查

- (一) 承辦單位將申請資料及會勘現況彙整後提交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視申請案件情形得至現場會勘，將以審議結果核發獎助證明並核定獎助額度及建築設計圖說，
- (二) 申請人接獲本府書圖審查結果通知後，應依照委員審查意見檢具核准書圖一式 6 份，並由申請人逐頁用印，以供本府辦理核定獎助作業，核發獎助證明時，申請人取得 3 份（申請完工審查時檢附 1 份，申請撥款時檢附 1 份）、本府存查 3 份。
- (三) 獎助項目共分屋頂、外牆、地坪及其他等項目，各項獎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獎助建築物以獨棟、連棟或雙拼式建築物為限。但連棟式住宅或集合住宅本府得於審議後視實際情形折減獎助；審查基準內容如下：

1. 屋頂部分：建築物屋頂，以傳統建築語彙處理或其他經本縣「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委員會」核可之型式，但屋頂突出物上方之斜屋頂不計入斜屋頂面積，獎助比例以實際屋頂工程造價 50% 為上限，獎助金額審查基準如下：
 - (1) 仿傳統造型山牆斜屋頂：意指馬背式、燕尾式或其他金門傳統樣式之造型，包含山牆面造型、鳥踏、脊墜、規尾窗、仿傳統壓簷式女兒牆、仿傳統正脊及仿傳統紅版瓦作等傳統建築設計元素，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60 萬元，獎助標準最高以新台幣 8,000 元/㎡為基準。
 - (2) 其他造型斜屋頂：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40 萬元，獎助標準最高以新台幣 6,000 元/㎡為基準。
 - (3) 連棟式建築物或集合住宅，每幢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60 萬元，獎助標準最高以新台幣 2,500 元/㎡為基準。
 - (4) 使用鐵皮材質斜屋頂者，不予補助。
2. 外牆部分：外牆以紅磚材與石材為主或質感及色彩與鄰近傳統建築物協調之其他外牆材料，外牆材質及顏色應以彩色圖片標示說明，合計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獎助標準詳如附獎助金額單價建議標準表。
3. 地坪部分：供公眾使用空地應配合周圍現有廣場與道路留設，並配合周邊環境鋪設紅版磚地坪（例如：陶磚）或天然石材地坪，合計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獎助標準詳如附獎助金額單價建議標準表。
4. 其他：建築設計經委員認可、明顯提升環境品質、建築達到聚落整體景觀協調、傳統聚落內樓層降低獎勵、維護傳統聚落內重要地景地物及地貌獎勵等，合計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獎助標準詳如獎助金額單價審查基準表。

四、建築物開工與施工

- (一) 申請人須於核發獎助證明後，應依建築執照核定期限內辦理開工申請及完工報竣，申請展期者亦同，建築執照失其效力者，本府得逕行撤銷或廢止其獎助資格。
- (二) 施工中若有任何變更，涉及核定獎助項目變更設計情節重大者（核定金額提高、材質、顏色及樣式等變更設計），則應於變更項目工程施作前重行依前開說明備妥申請文件向本府辦理「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變更設計」。

(三) 申請人違反前款之規定，委員會得扣以總核定金額10%之獎助款。

五、完工勘驗

(一) 申請人於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向本府申領獎助經費：

1. 獎助證明書(正本1份，影本2份)。
2. 使用執照影本(影本)。
3. 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及各項目細部之竣工彩色照片三張以上。
4. 工程結算書。

(二) 建築物完工後，由承辦單位成立會勘小組至現場辦理完工勘驗，依核定之獎助項目檢驗是否依原核定之項目、數量及樣式施作，於核定金額內依實作載明撥款金額，並應將勘驗結果拍照作成紀錄。

(三) 建築物施工中因必要因素增作或變更者，可依會勘小組決議做成紀錄，實作數量有增減或變更，以致結算金額之增減超過原核定總和百分之十，則應報請委員會核定，其餘授權由承辦單位逕為簽報減價，不需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四) 工程完工勘驗後，撥付金額不得超過原核定獎助款之金額。

六、委員會完工審查

會勘小組決議未按核准圖說施作或結算金額之增減超過原核定總和百分之十者，承辦單位將完工勘驗資料彙整後提送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依竣工案件辦理審查作業，得至現場辦理會勘審議，後續將以審議結果撥付獎助款。

七、撥款結案

(一) 申請人接獲本府完工審查之結果通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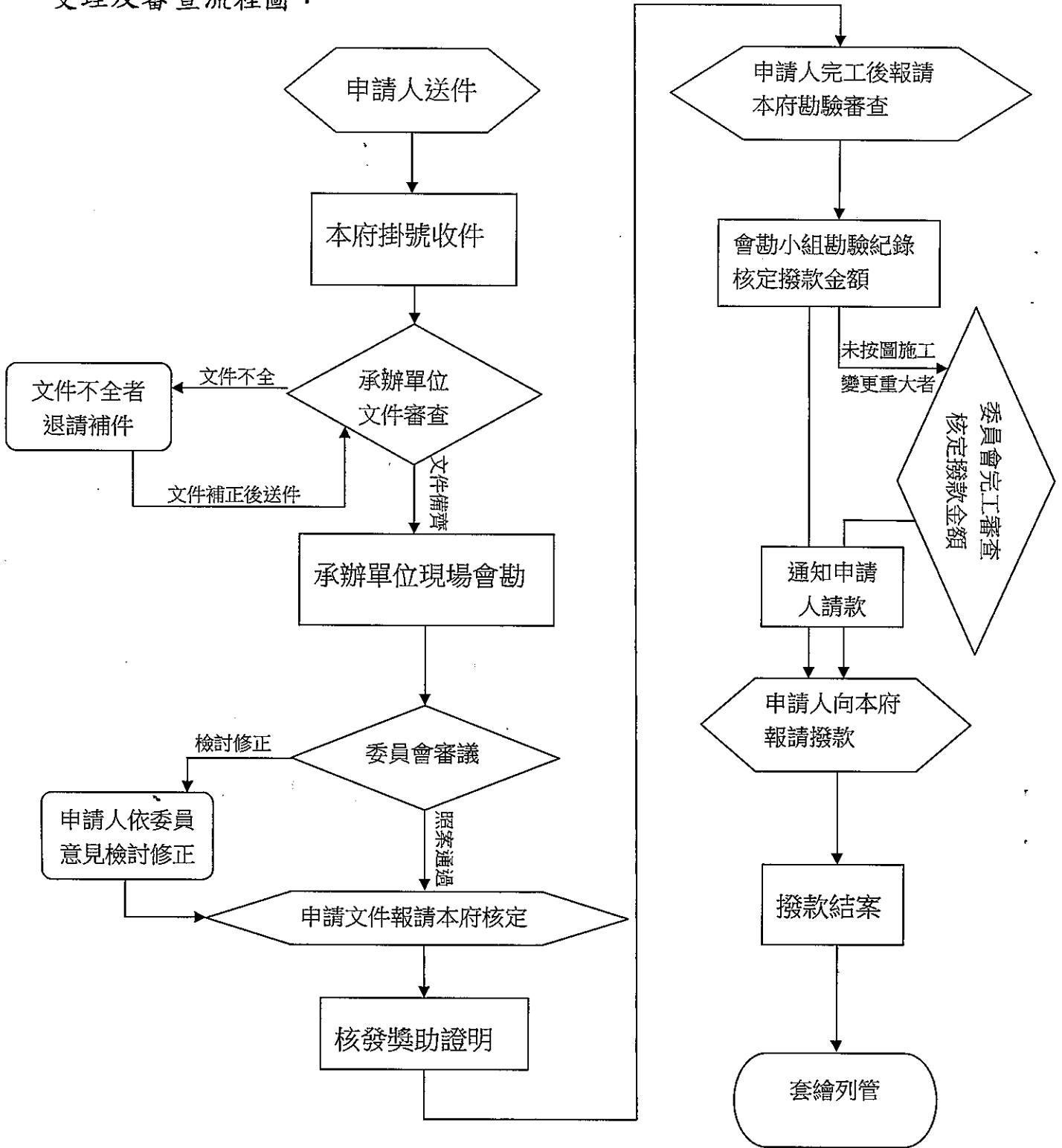
1. 獎助證明書(正本1份)。
2. 申請人具名簽章之領據一份。(以本府製定表格填寫)
3. 申請人存摺影本。(國內各家銀行皆可)

(二) 完工勘驗結果將於奉核可後，依年度預算情形送會計單位核撥補助款。

(三) 承辦單位應將受本項獎助之申請案件套繪於管理系統，並予以列管，以確實控管獎助案件之風貌維持及各年度獎助經費支用情形。

八、本審查基準之審查流程圖及獎助金額單價審查基準表詳如附件，若有未盡之事宜或執行困難之處，以委員會決議並簽報核准後，作為執行依據。

受理及審查流程圖：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
建築物獎助金額單價建議標準表

2014.09.02版

主要工程項目及作法		單位	審查基準		說明
			建議施工單價 及比例 (元)	核定獎助單價上限 (元)	
屋頂部分	非傳統造型斜屋頂	m ²	12000 50%	6000	參照目前一般新式斜屋頂工程造價,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40萬元。
	仿傳統造型山牆斜屋頂	m ²	16000 50%	8000	馬背式、燕尾式或其他金門傳統樣式之造型,包含山牆面造型、鳥踏、脊墜、規尾窗、仿傳統壓簷式女兒牆、仿傳統正脊及仿傳統紅版瓦作等傳統建築設計元素,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60萬元。
	連棟式建築物或集合住宅	m ²	10000 25%	2500	每幢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60萬元。
	其他				
獎助比例以實際屋頂工程造價50%為上限					
外牆部分	貼無釉面磚(二丁掛磚、方塊磚...)	m ²	1000 10%	100	
	砌清水磚	m ²	3600 25%	900	
	砌花格磚	m ²	1200 25%	300	
	洗石子、勾縫	m ²	1500 25%	375	
	斬石子、勾縫	m ²	1500 25%	375	
	貼天然石片(粗面)	m ²	4000 25%	1000	
	噴粒石、勾縫	m ²	1000 25%	250	
	仿天然石片	m ²	2000 25%	500	
	仿傳統磚作外牆	m ²	1500 50%	750	
	仿傳統磚作外牆(斗砌)	m ²	2000 50%	1000	
	仿傳統磚石條窗	個	4000 50%	2000	
	仿洋樓窗簷、窗框、窗台	式	2500 50%	1250	

	外牆造型（五腳氣，突 歸，出龜…）	式	20000 100%	20000	
	正面對聯、楹聯（堂號）	座	10000 50%	5000	
	外牆線腳（1折）	段	800 100%	800	
	外牆線腳（2折）	段	1200 100%	1200	
	外牆線腳（3折）	段	1600 100%	1600	
	色彩與聚落景觀協調度	式		10000/20000/ 30000/40000	傳統聚落內評定四種等級獎 勵1萬元至4萬元。
	傳統石作牆	m ²	4500 50%	2250	
	木隔屏	m ²	4000 50%	2000	
	室內腰牆面磚（紅磚）	m ²	1200 50%	600	
	傳統門框柱	個	5000 50%	2500	
	傳統雙扇木門	組	10000 50%	5000	
	其他				
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10萬元					
地 坪 部 分	室外鋪紅板磚地坪（陶 磚…）	m ²	1500 50%	750	實際用料種類多樣，價格差異 甚大，依實際用料之單價核 定。
	室外鋪天然石材地坪	m ²	1000 50%	500	
	石硤（腳踏硤）	M	12500 50%	6250	實際用料石材尺寸大小種類 多樣，價格差異甚大，依實際 用料之單價核定。
	室內地坪	m ²	1000 10%	100	傳統紅磚地坪。
	其他				
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10萬元					
其 他 部 分	仿傳統院牆（牆規）	M	6500 50%	3250	
	仿傳統院門（牆規樓）	座	4000 25%	1000	
	仿傳統矮牆圍門	M	1500	375	

		25%		
室內彩繪雕飾	式	10000 25%	2500	
傳統式圍欄(非屋頂部分)	M	2200	550	應檢附材料證明,標示材料品質、單價供委員審議參酌。
供公眾使用建築獎勵	式	15000 25%	15000	聚落內提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如寺廟、活動中心或居民集會場所等(公有建築除外)。
維護水岸等景觀整體退縮	式	30000	30000	維護傳統聚落內重要地景地物及地貌,配合池塘、廣場、宗祠、宮廟、風獅爺等退縮建築,以維護其景觀完整性,外觀設計協調經委員會認可者獎勵3萬元。
古錢窗	m ²	10000 50%	5000	
頂層量體退縮(不含屋突)	式	20000	20000	傳統聚落內3樓樓地板面積含陽台退縮超過建築面積70%,外觀設計協調經委員會認可者。
樓層降低獎勵	式	30000 或 50000	30000/50000	1. 傳統聚落內一層樓建物未設屋突外觀設計協調經委員會認可者獎勵5萬元。 2. 傳統聚落內一樓設屋突或二層樓未設屋突建物外觀設計協調經委員會認可者獎勵3萬元。
仿傳統簷版(含繪色)	M	400 50%	200	
仿傳統鳥踏	M	700 50%	350	
設計圖說經費(不列入計價)	式	30000	30000	建築設計獲委員會認可者。
區位重要性及配合度獎勵(不列入計價)	式	30000	30000	傳統聚落內其他情況,建物外觀設計協調經委員會認可者獎勵3萬元
其他				
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				
四項總計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整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申請書

依據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辦理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建造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建築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或雙拼式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式建築物或集合住宅					
申 請 人	姓 名 或單位名稱	(簽章)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或設置地址	
	電 話			通 訊 處	
土地座落	鄉(鎮) 段		地號		
建築物門牌 (無者免填)	鄉(鎮) 村(里)		號		
土地使用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物用途		
預定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工程造價	新台幣 元整	
承 造 人	公司名稱			住 址	
	負 責 人	(簽章)		電 話	
檢 附 資 料 (請附正本1份、 影本14份與光碟 1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或組織設立證明及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與工程估價書影本或使用執照與工程結算書影本(含建築物位置圖及建築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縣土地使用許可審議核定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傳統聚落風貌之圖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工程融合傳統聚落風貌事項估價書(附數量計算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代辦人/ 住址/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審查表

母 學 人	申請人姓名 或單位名稱	建 築 地 點	地址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號	
			建號	
建 築 用 途		審 查 日 期		
項次	應 附 書 件	審 查 紀 錄	審查案件 是否符合	
			是	否
1	申請書			
2	審查表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5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者免附)			
6	切結書			
7	建造執照與工程估價書影本或使用執照與工程結算書影本(含建築物位置圖及建築配置圖、平面圖, 立面圖)			
8	申請本縣土地使用許可審議核定設計圖			
9	融合傳統聚落風貌之圖說計畫			
10	建築物工程融合傳統聚落風貌事項估價書			
11	其他必要之文件			
綜合審查結果				
備註				

※粗框線內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其餘請留空白。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

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經費(工程費)獎助,除依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與本府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之修繕工程外,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 一、建築物之興建須依本府審核通過之整修概要或圖說進行工程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及變更,竣工後不得私自變更建築物外觀。若有必要於工程進行中或竣工後修改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變更,經審核同意後始能修改、變更。
- 二、建築物興建由申請人自行辦理發包或僱工事宜。
- 三、申請人於建築物竣工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向本府申請完工勘驗:
 - 1、各向立面及各項目細部之竣工照片三張以上。
 - 2、獎助證明書乙份。
 - 3、工程結算書乙份。
 - 4、使用執照影本。
- 四、經本府核定獎助之建築物,若發生所有權或使用等之糾紛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清理,與本府無涉,亦不得排除本切結書或房地借用契約書之適用,承受人亦同。
- 五、經本府經費補助之建築物,在請領補助經費之次日起,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五年內該建築物若再度提出申請,本府得拒絕受理。
- 六、申請人違反本切結書之約定事項,本府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其獎助之資格或收回已核發之全數獎助經費,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助經費者,本府得依法求償並就該建築物(含基地)為強制執行。
- 七、本契約書約定事項確由申請人同意後簽章,併入申請案交本府收執,申請人、所有權人或承受人絕無異議。
- 八、建築物標示如下:

土地	金門縣	鎮(鄉)	段	所	有	權利	
			地號	地	人	範圍	
建物	建造執照號碼 或使用執照號碼			起造人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 建築物新建概要估價暨獎助金額核算表

2014.09.02版

主要工程項目及作法	單位	設計總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元)		核定獎助金額		說明 (新作或整修、位置、 材質、顏色等相關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單價 (元)	複價 (元)	金額 (元)	百分比 (%)	
屋頂部分									
	仿傳統造型山牆斜屋頂								
	非傳統造型斜屋頂								
	連棟式建築物或集合住宅								
其他									
小計									
外牆部分	貼無釉面磚(二丁掛磚、方塊磚...)								
	砌清水磚								
	砌花格磚								
	洗石子、勾縫								
	斬石子、勾縫								
	貼天然石片(粗面)								
	噴粗石、勾縫								
	仿天然石片								
	仿傳統磚作外牆								
	仿傳統磚作外牆(斗砌)								
	仿傳統磚石條窗								
	仿洋樓窗簷、窗框、窗台								
	外牆造型(五腳氣, 突歸, 出龜...)								
正面對聯、楹聯(堂號)									

主要工程項目及作法	單位	設計總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元)		核定獎助金額		說明(新作或整修、位置、材質、顏色等相關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單價 (元)	複價 (元)	金額 (元)	百分比 (%)	
外牆腳線(1折)									
外牆腳線(2折)									
外牆腳線(3折)									
色彩與聚落景觀協調度									
傳統石作牆									
木隔屏									
室內腰牆面磚(紅磚)									
傳統門框柱									
傳統雙扇木門									
其他									
小計									
地坪部分	室外鋪紅板磚地坪(陶磚...)								
	室外鋪天然石材地坪								
	石砵(腳踏砵)								
	室內地坪								
	其他								
	其他								
小計									
其他部分	仿傳統院牆(牆規)								
	仿傳統院門(牆規樓)								
	仿傳統矮牆圍門								
	室內彩繪雕飾								
	傳統式圍欄(非屋頂部分)								
	供公眾使用建築獎勵 維護水岸等景觀整體退縮								

主要工程項目及作法	單位	設計總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元)		核定獎助金額		說明(新作或整修、位置、材質、顏色等相關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單價 (元)	複價 (元)	金額 (元)	百分比 (%)	
古錢窗									
頂層量體退縮(不含屋突)									
樓層降低獎勵									
仿傳統簷版(含繪色)									
仿傳統鳥踏									
設計圖說經費(不列入計價)									
區位重要性及配合度獎勵(不列入計價)									
其他									
小計									
總計									

※設計總金額應填實際營造金額，另請附工程結算表。

※粗框內由本府核定獎助金額，請留空白勿填寫。

申請人(簽章)

建築師(簽章)

承造人(簽章)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